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受刑人子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宣導 補助對象

受刑人子女 6 歲以上 25 歲以下，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學（國中小學限公立）至大專院校（不含碩博士班）就學，未受政府（社會局、學校等機關）減免或補助者。



申請人
受刑人提出申請



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於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（~~本~~學期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前），備齊下列文件，郵寄至本監調查分類科收；本監受刑人申請者，逕交調查分類科。

- （一）就學補助申請書。
- （二）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~~學生證~~影本）。
- （三）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：
 - 1.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。
 - 2. 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（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）。
- （四）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- （五）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郵局帳號（附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洽詢專線： **089-892612** 調查分類科

本所地址：95992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